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HEVOL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3)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創僑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新股份

於2021年1月14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2.00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

最多8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480,000,000股股份約16.67%；及(ii)本公司經發行80,000,000股配售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60,000,000股股份約14.29%。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之面值總額將為800美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00港元較：(i)股份於2021年1月14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23港元折讓約10.31%；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18港元折讓約8.26%。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事項因而毋須取得任何股東批准。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配售事項相關之適用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160,000,000港元及157,60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作日後收購其他物業管理公司之潛在機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但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日期 2021年1月14日(於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創僑證券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2.00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80,000,000股配售股份。最多8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480,000,000股股份約16.67%；及(ii)本公司經發行80,000,000股配售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60,000,000股股份約14.29%。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之面值總額將為800美元。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各自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00港元較：(i)股份於2021年1月14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23港元折讓約10.31%；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18港元折讓約8.26%。

淨配售價(扣除與配售事項相關之佣金及開支後)為每股配售股份約1.97港元。

配售價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當日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當前市價。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預期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配售協議的條件**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就配售股份進行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促成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而倘有關條件於2021年2月16日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仍未能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訂約各方於協議項下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概不可就訟費、損害、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申索。

###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以下情況出現或生效，配售代理在諮詢本公司後，可於截止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1) 香港之國家、國際、財務、匯率控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有可能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有可能令繼續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可行、不智或不宜；或
- (2)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遭違反，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為連串變動之一部份)，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有可能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有可能令繼續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可行、不智或不宜；

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截止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由本公司接獲。

##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內「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於配售代理之辦事處完成。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履行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時所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之1.5%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市場收費。

## **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將可發行最多80,000,000股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發行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的20%)。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截至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並無獲動用。自授出一般授權以來，董事並未行使彼等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權力。因此，發行配售股份將符合一般授權的範圍及將不需要獲得股東批准。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一般授權將獲動用約80,000,000股股份。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掛牌上市及買賣。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時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Brilliant Brother Group Limited (附註)	286,439,934	59.67%	286,439,934	51.15%
承配人	—	—	80,000,000	14.29%
其他公眾股東	193,560,066	40.33%	193,560,066	34.56%
總計	<u>480,000,000</u>	<u>100.00%</u>	<u>56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Brilliant Brother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董事劉江先生持有。

###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進一步籌集資金用於收購其他物業管理公司之潛在機會。配售事項亦為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配售事項相關之適用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160,000,000港元及157,6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於收購其他物業管理公司。

董事認為持續擴大管理規模是本集團之核心發展策略。本集團擬收購區內具影響力之物業管理公司，制定戰略路線圖並迅速填補市場上之空白重點。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與優質物業管理公司之併購業務機會，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競爭力。

##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籌得之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之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實際用途
2020年6月15日	2020年6月24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100,864,000港元	(i) 穩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ii) 進一步籌集資金作未來投資；及 (iii) 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約(i) 65.34百萬港元已用於收購其他物業管理公司；(ii) 4.65百萬港元已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iii) 30.87百萬港元將用於結算四川萬晟收購事項及將於2021年2月28日前支付。

###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事項因而毋須取得任何股東批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但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經營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截止日期」	指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將於配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2021年2月16日
「本公司」	指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2020年6月19日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 (即80,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承配人」	指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8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創僑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14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00港元(不包括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承配人可能應付之其他費用或徵費)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發行之最多80,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四川萬晟」	指	四川萬晟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文浩

香港，2021年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胡洪芳女士及王文浩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劉江先生及周煒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磊博士、范智超先生、李永瑞博士及錢紅驥先生。